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条款

阅读指引

BEAS-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	
险费1.	. 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 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	. 2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	. 2
您有退保的权利8.	.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 2
分红是不保证的4.	. 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	. 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	. 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及派发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 手续及风险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3 欠款扣除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 10.6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有效身份证件
- 11.2 周岁
- 11.3 保单年度
- 11.4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 11.5 意外伤害
- 11.6 毒品
- 11.7 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1.10 机动车
- 11.11 猝死
- 11.12 保单周年日
- 11.13 条款约定利率

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 订立的"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 1.1

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

合同的构成部分。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

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 1.3 犹豫期

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

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

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5年、6年两种,具体由您在投保 2.1 保险期间

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 2.2 基本保险金额

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未成年人身故保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 2.3 险金限制

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

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本条款 6.1)。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未满 18 周岁 (见 11.2)	100%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洪(1 国山(A)	100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见11.3) 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 额确定的保险费。

2.4.2 身故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见11.4)遭受**意外伤害**(见 11.5) 事故, 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 起180日内身故,我们在按照2.4.1"身故保险金"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 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 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2.5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 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 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8),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1. 9)的**机动车**(见 11. 10);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猝死(见11.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 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的申请 3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 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 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 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 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 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 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3.3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或轨道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 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 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 明和资料。

保险金给付 3.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 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 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 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 约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 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相应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 法协商处理。

诉讼时效 3.6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单红利 4

4.1 及派发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 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 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见 11.12)派发给您。 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的领取 4.2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 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 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并填写变更申请书。红 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保险费的交纳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现金价值权益 6

6.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 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保单贷款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 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 本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11.13)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 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 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 力中止。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7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 7.1 合同效力中止 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7.2 效)

合同效力恢复(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复效后, 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合同解除 8

8.1 同(退保)的手续 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及风险

犹豫期后解除合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 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实告知 9

9.1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 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 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 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 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10.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 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 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2

1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4 乘坐轨道交通工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具期间** 止。

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交通工具 (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

11.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证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 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合法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 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1.1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3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